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关联方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瑞技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科瑞技术新增关联方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瑞技术”）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关联方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需求，对公司与新增关联方武汉洛特福动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特福”）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预计本年度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1,200 万元。本事项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审议的关联交易的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新增关联方概述

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经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及于2020年8月17日经总经理审批，同意对洛特福进行股权投资，以人民币30,000,000元认购洛特福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6,666,667元，占洛特福注册资本10%。公司委派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李单单女士担任洛特福非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洛特福成为公司新增的关联法人。2020年8月20日，洛特福就增资所涉及的全部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取得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备案）通知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公司对外投资事项无需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20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公司与洛特福实际发生交易金额为173.65万元（不属于关联交易）。2020年8月，洛特福成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洛特福预计发生的新增关联交易金额，具体如下：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0年预计发生金额（万元）	2020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武汉洛特福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服务	销售商品、服务	参考市场公允价格定价	1,200.00	0

二、 关联人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洛特福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456836160X5

住所：武汉市蔡甸区珠山湖大道230号

法定代表人：刘薇

注册资本：16,666.6667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及内资合资)

成立日期：2011年03月10日

营业期限：2011-03-10至2041-03-09

经营范围：能源、交通、动力、通讯、大数据系统及相关设备、装置、软硬件的研发、制造、安装、销售和售后服务、技术咨询；尾气后处理系统、尿素喷射系统、尿素泵、蜂窝陶瓷载体、净化催化剂的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检验检测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包装服务；仓储、装卸服务；物流信息咨询；通勤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洛特福总资产为118,951,134.17元，净资产为69,503,451.70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4,375,785.76元，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8,714,524.32元。（数据未经审计）

洛特福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公司股东	注册资本（元）	股权比例（%）
1	湖北芙源春贸易有限公司	60,000,000	36.0000
2	湖北芙源泉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0	18.0000
3	湖北农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	18.0000
4	湖北农谷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6.0000
5	武汉芙源鑫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3.0000
6	武汉芙源盛动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3.0000
7	武汉芙源泰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3.0000
8	武汉芙源昌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3.0000
9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6,666,667	10.0000
-	合计	166,666,667	100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洛特福10%股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李单单女士担任洛特福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洛特福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洛特福与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查询，洛特福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交易的定价原则：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达成交易协议。

2、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关联方签署具体的协议。

四、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本次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万元。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洛特福动力技术有限公司是一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要提供柴油机尾气净化后处理系统，产品包括尿素计量泵、控制器(DCU)、喷嘴、尿素喷射系统集成、催化剂封装集成以及整套后处理装置，同时提供柴油机尾气实时在线监控系统及相关服务。其生产的国家第六阶段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简称“国六标准”）柴油机尾气净化后处理系统目前已进入批量供货阶段，主要客户包括玉柴等知名主机厂、整车厂商。

公司为洛特福提供柴油机后处理系统的主要精密零部件产品，双方建立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本次公司对洛特福的投资旨在深化双方的战略合作，助力洛特福发展，以实现双方共赢。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由于公司对洛特福进行股权投资，导致新增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属正常的经营性往来，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交易方财务状况及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在日常交易过程中，公司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此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文件，认为公司此次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的业务合作，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促进业务发展。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交易真实有效，不存在损害

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新增关联方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上述关于新增关联方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保持公司持续发展与稳定增长。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及收付款安排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上述关于新增关联方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项。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此次新增关联方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关联方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_____
 许 超 关建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